

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
號18樓、67號B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30000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3.4.15金管會修約同意函_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415號.pdf)

主旨：有關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其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3年4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415號函(詳如附件一)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通知及公告」條文之規定辦理。
- 二、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3號函規定辦理，將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之「高收益債券」一詞

電子
文
騎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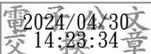
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同時配合進行修訂。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113年4月16日)起生效。

三、本次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四、若有涉及本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公
換
章

36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李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94

受文者：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3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信託契約修訂條文核定本(113UL02552_1_1510140276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3月8日元投信字第20240313號函辦理。
- 二、旨揭3檔基金包括「元大新東協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新興印尼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旨揭3檔基金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

2024/04/15
10:32:13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